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THE SUN'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向董事會表示，已向一名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出售9,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2.5港元。賣方有意出售更多股份但無意放棄本公司之控制權。

上述出售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2%。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表示，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向一名投資者(「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出售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作價2.5港元。

賣方有意出售更多股份但無意放棄本公司之控制權。

上述出售9,000,000股股份(「出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2%。

出售股份之影響

賣方於出售前及後在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本公司股東名稱	緊接出售前		緊隨出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賣方	148,069,224	66.08%	139,069,224	62.0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地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李耀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耀湘先生、毛嘉賢先生、彭浩泉先生及陳偉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誠先生、郭彰國先生及盧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